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高中職教育科

承辦人：王景緯

電話：07-7995678分機3023

傳真：07-7406580

電子信箱：jing4508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高字第11336416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57288933_11336416700A0C_ATTCH7.pdf)

主旨：函轉財團法人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（以下簡稱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）辦理2024年度「單親獎助學金」、「單親家庭子女徵文繪畫比賽」及「第十一屆傑出單親家長表揚活動」申請事宜及報名事宜，請貴校轉知符合資格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113年8月15日單親兒113字第02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案各項活動檢要說明如下，餘請參閱附件與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網站（網址：www.spef.org.tw最新消息-活動訊息下載）：

（一）單親獎助學金：

1、申請資格：未滿24歲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國內經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國中、高中(職)及大專學校之單親家庭子女。

高師附中 113/08/23



1130007889

2、申請日期：自113年9月16日（星期一）起至113年10月14日（星期一）止，以郵戳為憑。

(二)單親家庭子女徵文繪畫比賽：

1、申請資格：單親家庭之民眾（限中華民國國籍）。

2、申請日期：自113年9月16日（星期一）起至113年10月14日（星期一）止，以郵戳為憑。

(三)第十一屆傑出單親家長表揚活動：

1、申請資格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（新住民需有中華民國身分證）之單親家長。

2、申請日期：自113年10月2日（星期三）起至113年11月20日（星期三）止，以郵戳為憑。

三、檢附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來函影本、獎助學金實施辦法、申請書及比賽辦法各1份供參（如附件）。

正本：本市大專院校、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含國私立學校)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

